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目录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8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21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	32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33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36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37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与人员安置.....	65
八、关于本次交易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66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67
十、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77
十一、本次交易的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84
十二、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97
十三、结论性意见.....	98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中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定义：

中科信息/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有限	指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四川中科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04年12月更名为“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瑞拓科技/标的公司	指	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瑞拓实业	指	成都瑞拓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0月整体变更设立为瑞拓科技
上海全励	指	上海全励实业有限公司
中科唯实	指	成都中科唯实仪器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中科院成都科学仪器研制中心应用技术开发公司”，于2001年10月改制为“成都中科唯实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中科仪	指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沈阳中科仪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2002年12月更名为“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研制中心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整体变更设立为“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	指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上海全励、中科唯实、中科仪、陈陵、李锦、刘维、丘希仁、李良模、孙建、罗水华、贾德彰、黄辰、王芝霞、蒋建波、文锦孟、龙仪群、张萍、颜国华、毛玲、雷小飞、彭文玥、岳建民、王俊熙、袁晴、张宇明、王志润、王安国、刘佳明、金小军、张霄、刘然、李海春等32名
盈利补偿主体	指	中科唯实、中科仪、上海全励、黄辰、陈陵、李锦、雷小飞、蒋建波、文锦孟、王志润、王安国、刘然、李海春、金小军、刘佳明等15名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资产重组/本次	指	中科信息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瑞拓科技100%股权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补充协议》	指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交易协议	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的合称
标的资产	指	中科信息拟受让的，交易对方拟转让的其合计持有的瑞拓科技 100% 股权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支付股份对价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中科信息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20 年 6 月 30 日
股权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根据交易协议的约定，完成过户至中科信息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1-6 月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
《重组报告书》	指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审计报告》	指	为本次交易目的，天职国际对瑞拓科技进行审计而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5923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为本次交易目的，中联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而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0]第2633号《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 《备考报告》	指	天职国际为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6806号《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物权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股票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电话: (8610) 5776-3888; 传真: (8610) 5776-3777

网站: www.tylaw.com.cn 邮编: 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0）第 617 号

致：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担任公司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律师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增加和调整。

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本所同意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按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在为本次交易出具的《重组报告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的方式进行。

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本法律意见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交易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

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一)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根据中科信息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9 日、2020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及其审议通过的交易协议、《重组报告书》等资料，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项具体交易组成，即：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中科信息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瑞拓科技 100% 的股权。

2、募集配套资金

中科信息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拟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 17,105.77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募集配套资金的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科信息将持有瑞拓科技 100% 的股权，瑞拓科技将成为中科信息的全资子公司。

(二)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具体内容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瑞拓科技的全体股东，即黄辰、贾德彰、金小军、李海春、李良模、刘佳明、刘然、刘维、龙仪群、罗水华、毛玲、彭文玥、丘希仁、孙建、王安国、王俊熙、王芝霞、颜国华、岳建民、张霄、张宇明、陈陵、蒋建波、雷小飞、李锦、王志润、文锦孟、袁晴、张萍、上海全励、中科唯实、中科仪。

2、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瑞拓科技 100% 股权。

3、交易价格

根据《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瑞拓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瑞拓科技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24,509.61 万元，该等评估结果已依法经国资主管部门国科控股进行备案。根据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本次交易瑞拓科技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 24,509.61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70.00%，即 17,156.73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30.00%，即 7,352.88 万元。

4、对价支付方式

公司以发行股份以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收购对价，其中，支付现金对价占比为 30%，支付股份对价占比为 70%。按照交易价格 24,509.61 万元计算，17,156.73 万元将由公司以定向发行股份方式支付，7,352.88 万元将由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向各交易对方购买其所持瑞拓科技的具体股份比例及支付股份和现金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拟出售瑞拓科技 股权比例 (%)	交易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股份数量 (股)	

序号	交易对方	拟出售瑞拓科技 股权比例 (%)	交易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股份数量 (股)	
1	上海全励	24.78%	6,072.98	4,251.09	2,200,355	1,821.89
2	中科唯实	24.00%	5,882.12	4,323.96	2,238,075	1,558.15
3	中科仪	17.70%	4,337.84	3,036.49	1,571,682	1,301.35
4	陈陵	3.47%	849.93	594.95	307,944	254.98
5	李锦	2.61%	639.98	447.98	231,875	191.99
6	刘维	2.15%	527.77	369.44	191,221	158.33
7	丘希仁	1.93%	471.96	330.37	170,999	141.59
8	李良模	1.93%	471.96	330.37	170,999	141.59
9	孙建	1.93%	471.96	330.37	170,999	141.59
10	罗水华	1.85%	452.29	316.60	163,874	135.69
11	贾德彰	1.85%	452.29	316.60	163,874	135.69
12	黄辰	1.84%	451.86	316.30	163,716	135.56
13	王芝霞	1.60%	393.30	275.31	142,499	117.99
14	蒋建波	1.56%	382.16	267.51	138,465	114.65
15	文锦孟	1.37%	335.39	234.77	121,517	100.62
16	龙仪群	0.88%	216.31	151.42	78,374	64.89
17	张萍	0.81%	198.82	139.17	72,035	59.65
18	颜国华	0.80%	196.65	137.65	71,249	58.99
19	毛玲	0.80%	196.65	137.65	71,249	58.99
20	雷小飞	0.76%	187.11	130.97	67,791	56.13
21	彭文玥	0.72%	176.98	123.89	64,124	53.10
22	岳建民	0.64%	157.32	110.12	56,999	47.20
23	王俊熙	0.64%	157.32	0.00	-	157.32
24	袁晴	0.56%	137.65	0.00	-	137.65
25	张宇明	0.56%	137.65	96.36	49,874	41.30
26	王志润	0.56%	137.65	96.36	49,874	41.30
27	王安国	0.44%	108.45	75.91	39,292	32.53

序号	交易对方	拟出售瑞拓科技 股权比例 (%)	交易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股份数量 (股)	
28	刘佳明	0.37%	90.37	63.26	32,743	27.11
29	金小军	0.29%	72.30	50.61	26,194	21.69
30	张霄	0.22%	54.22	37.96	19,646	16.27
31	刘然	0.22%	54.22	37.96	19,646	16.27
32	李海春	0.15%	36.15	25.30	13,097	10.84
合计		100.00%	24,509.61	17,156.73	8,880,281	7,352.88

5、股份发行方案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即部分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瑞拓科技的部分股东，即上海全励等 30 名。

(3)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在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各方利益，确定发行价格为 19.3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8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4)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除上述除息、除权事项导致的发行价格调整外，本次交易暂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5) 发行数量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上市公司作为交易对价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根据以下方式计算：以股份支付方式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精确至股，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不足1股的余额由交易对方赠予上市公司。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本次交易中，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具体如下表：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	
		金额（万元）	股份数量（股）
1	上海全励	4,251.09	2,200,355
2	中科唯实	4,323.96	2,238,075
3	中科仪	3,036.49	1,571,682
4	陈陵	594.95	307,944
5	李锦	447.98	231,875
6	刘维	369.44	191,221
7	丘希仁	330.37	170,999
8	李良模	330.37	170,999
9	孙建	330.37	170,999
10	罗水华	316.60	163,874
11	贾德彰	316.60	163,874
12	黄辰	316.30	163,716
13	王芝霞	275.31	142,499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	
		金额（万元）	股份数量（股）
14	蒋建波	267.51	138,465
15	文锦孟	234.77	121,517
16	龙仪群	151.42	78,374
17	张萍	139.17	72,035
18	颜国华	137.65	71,249
19	毛玲	137.65	71,249
20	雷小飞	130.97	67,791
21	彭文玥	123.89	64,124
22	岳建民	110.12	56,999
23	张宇明	96.36	49,874
24	王志润	96.36	49,874
25	王安国	75.91	39,292
26	刘佳明	63.26	32,743
27	金小军	50.61	26,194
28	张霄	37.96	19,646
29	刘然	37.96	19,646
30	李海春	25.30	13,097
合计		17,156.73	8,880,281

发行普通股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为准。

（6）股份锁定期安排

中科唯实、中科仪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中科唯实、中科仪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除中科唯实、中科仪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其取得股份时持有标的资产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以其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如其取得股份时持有标的资产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则其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本次交易前国科控股持有中科信息 33.51% 股权，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18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方式转让或由中科信息回购该等股票。

在满足上述禁售期要求的基础上，上海仝励、陈陵、李锦、雷小飞、蒋建波、文锦孟、王志润、王安国、刘然、李海春、金小军、刘佳明、黄辰等 13 名交易对方将按照其签署的交易协议约定安排认购股份的锁定及解锁，锁定期具体安排如下：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第一期	自业绩补偿期间第一年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并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 4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二期	自业绩补偿期间第二年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并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 7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包括之前及当年已补偿）
第三期	自业绩补偿期间第三年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并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 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包括之前及当年已补偿）

具体的股票解禁时间应以分期解锁安排与锁定期安排孰晚为原则确定，若盈利补偿主体于业绩承诺期内提前完成累计承诺业绩的，除中科唯实、中科仪之外的其他盈利补偿主体可提前解除上述相应股票的锁定；如果届时审核监管部门对锁定期有最新规定或监管要求，则交易对方应按审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对锁定期进行调整。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取得的股份，也应计入本次认购数量并遵守前述规

定。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7)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6、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自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股权交割日（含当日）止为损益归属期间，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按照以下约定享有和承担：

标的公司损益归属期间若盈利的，由本次交易完成之后标的公司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损益归属期间若亏损的，由评估基准日前标的公司股东或该等股东的受让方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承担，就应由交易对方承担的部分，交易对方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标的资产交割后，中科信息可适时提出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确定过渡期内标的资产的损益。该等审计应由中科信息和交易对方共同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如中科信息提出对标的资产过渡期内的损益进行审计的，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之前，则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不含）之后，则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7、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如果本次交易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盈利补偿主体承诺的盈利承诺期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盈利补偿主体承诺的瑞拓科技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2050 万元、2250 万元、2500 万元。

如果本次交易未能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上海全励承诺的盈利承诺期为 2021 年、2022 年，上海全励承诺的瑞拓科技 2021 年、2022 年的净利

润分别为 2250 万元、2500 万元；除上海全励之外的其他盈利补偿主体承诺的盈利承诺期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除上海全励之外的其他盈利补偿主体承诺的瑞拓科技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2250 万元、2500 万元、2625 万元。

盈利补偿主体同意，如果截至业绩承诺期间的任一期末，标的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其累计承诺净利润，则盈利补偿主体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足额补偿。中科唯实、中科仪优先选择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以股份补偿后仍不足的部分再以现金补偿；其他盈利补偿主体可以选择以现金或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补偿数量及现金补偿金额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为上限（如果业绩承诺期间内上市公司进行送股及转增导致业绩承诺方因本次交易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补偿的上限相应调整，下同）。

8、超额业绩奖励

如标的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总额超过 6800 万元（业绩承诺期为 2020-2022 年度）或 7375 万元（除上海全励之外的其他盈利补偿主体业绩承诺期为 2021-2023 年度），且三年累计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 4000 万元，公司同意在盈利补偿期间届满后按照下列超额累进奖励比例将瑞拓科技超额实现的部分净利润作为奖励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的受奖主体（主要包括陈陵、李锦、黄辰及瑞拓科技相关中层干部，相关中层干部的受奖励名单及金额由李锦提出奖励方案并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具体超额业绩奖励比例为：

级数	标的公司超额实现的净利润	奖励比例
1	不超过 680 万元（业绩承诺期为 2020-2022 年度）/737.5 万元（除上海全励之外的其他盈利补偿主体业绩承诺期为 2021-2023 年度）的部分	35%
2	[超过 680 万元至 1360 万元]（业绩承诺期为 2020-2022 年度）/[超过 737.5 万元至 1475 万元]（除上海全励之外的其他盈利补偿主	45%

	体业绩承诺期为 2021-2023 年度) 的部分	
3	超过 1360 万元 (业绩承诺期为 2020-2022 年度) /1475 万元 (除上海全励之外的其他盈利补偿主体业绩承诺期为 2021-2023 年度) 的部分	55%

盈利补偿期间届满时,上述受奖励主体合计获得的超额业绩奖励不应超过本次收购交易对价的 20% (含税)。

超额业绩奖励的支付时间为自盈利补偿期间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目标公司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

9、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本次交易完成之后的标的公司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后,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权比例共享。

10、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

在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后 30 个工作日内 (或经交易双方书面议定的较后的日期),交易对方应将标的资产转让予公司,交易对方应与公司相互配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向主管机关办理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标的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股权变更至公司名下的有关手续。同时,约定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应就其违约行为使其他方遭受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解决任何索赔或执行该等索赔的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而发生的或与此相关的一切付款、费用或开支。

11、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根据《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对发行对象的询价情况并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发行金额与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7,105.77 万元，不超过本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

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导致发行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前述发行上限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将进行相应调减，各认购对象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所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也将按照目前的认购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相应调整，各认购对象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所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将按照其各自认购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5、股份锁定期安排

参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该等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其锁定期亦参照上述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的税费及中介费用，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8,552.88
2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7,352.88
3	支付本次交易的税费及中介费用	1,200.00
合计		17,105.77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获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募集资金用途的，则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补足。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本次交易进展情况等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及其用途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7、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发行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8、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9、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合法、有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方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方为中科信息，交易对方为上海仝励、中科唯实、中科仪等 3 家法人和陈陵等 29 名自然人，本次募集资金发行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

（一）购买资产方中科信息的主体资格

1、中科信息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科信息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科信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300678
股票简称	中科信息
成立日期	2001 年 6 月 26 日
上市日期	2017 年 7 月 28 日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301965784
住所	成都高新区天晖路 360 号晶科 1 号大厦 18 栋 1803 室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史志明
营业期限	2001 年 6 月 26 日至永久

<p>经营范围</p>	<p>以计算机软件为重点的电子信息技术产品开发、生产（生产行业另设分支机构或另择经营产地经营）、销售、服务；计算机应用与计算机通讯系统工程设计与实施；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网络通讯设备、电子设备及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产品代理；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工程的开发、运用、咨询服务；智能化管理系统开发应用；新兴软件及服务；无人机、智能飞行器技术服务；涉密计算机系统集成（凭资质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安防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电子工程安装、通信线路和设备安装（凭资质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仪器仪表、教学模具的技术服务；房屋租赁。</p>
--------------------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科信息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科信息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中科信息的主要历史沿革

经核查，中科信息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1）中科有限的设立

中科有限系于 2001 年 6 月 26 日由中国科学院成都计算机应用研究所整体改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2013 年 4 月，中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8 日，中科有限召开第三十九次股东会。会议决定启动将中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工作。本次股东会决定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11 月 30 日，并授权董事会具体负责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工作的组织和落实。

2013年1月18日，信永中和对中科有限财务报表，包括2012年11月30日、201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2年1-11月、201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XYZH/2012CDA1035号《审计报告》。

2013年1月22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中科有限截止2012年11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3]第007号），该评估结果于2013年3月5日报国科控股进行了备案。

2013年3月1日，中科有限召开了第四十一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中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并同意“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确认经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2CDA1035号）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值和经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3]第007号）评估的公司净资产值。本次会议还通过了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股方案以及接受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辞职等议案，在中科信息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就职之前，中科有限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仍然应当依照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

2013年3月11日，中国科学院下发《中国科学院关于同意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科发函字[2013]73号），同意中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

2013年3月13日，中科有限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了与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议案。鉴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前期筹备工作已基本完成，本次会议决定召集“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于2013年3月15日向公司全体发起人发出了会议通知。

2013年4月2日，中科有限的7名发起人签订了《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日，中科信息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在内的18项议案。根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将中科有限截止2012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37,772,925.63元净利润进行现金分红后剩余净资产198,110,194.24元中的7,500万元折为中科信息的股本，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由此，中科信息的总股本为7,500万股，每股一元，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

2013年4月2日，信永中和出具了XYZH/2012CDA1035-1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折股方案，将中科有限截至2012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37,772,925.63元净利润进行现金分红后剩余净资产198,110,194.24元中的7,500万元折为中科信息的股本，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4月18日，中科信息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成都市工商局核发的51010900007675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17年7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2017年6月16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49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500万股。

2017年7月26日，经深交所《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461号）同意，公司公开发行的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于2017年7月28日起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中科

信息”，股票代码“300678”。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总股本为 10,000 万股。

(4) 2018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2018 年 5 月 17 日，中科信息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净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 500 万元（含税）；以发行新股时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计转增 80,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80,000,000 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发行人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80,000,000 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中科信息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后，中科信息可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 出售资产方的主体资格

1、29 名自然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瑞拓科技 29 名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身份复印件、填写的书面调查问卷等资料，该等自然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1.	黄辰	110102196104*****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8 号****	否
2.	贾德彰	510102194505*****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9 号****	否
3.	金小军	510121198304*****	四川省金堂县栖贤乡*****	否

4.	李海春	210882198111*****	沈阳市沈河区大南街 153-3 号****	否
5.	李良模	510102194012*****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9 号****	否
6.	刘佳明	150422197612*****	成都市青羊区同仁路 8 号****	否
7.	刘然	510106198702*****	成都市金牛区马鞍东路*****	否
8.	刘维	510102196003*****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9 号*****	否
9.	龙仪群	510103195708*****	成都市成华区双林路 136 号****	否
10.	罗永华	510102195009*****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9 号*****	否
11.	毛玲	510103195606*****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中路一段 5 号*****	否
12.	彭文玥	610103197307*****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9 号*****	否
13.	丘希仁	510102194609*****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9 号*****	否
14.	孙建	510103194710*****	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紫东楼段 156 号 ****	否
15.	王安国	511027197702*****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9 号****	否
16.	王俊熙	510102193902*****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9 号****	否
17.	王芝霞	510102194402*****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9 号*****	否
18.	颜国华	510102193910*****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9 号****	否
19.	岳建民	510102195801*****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9 号****	否
20.	张霄	372501198107*****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7 号****	否
21.	张宇明	510102195810*****	成都市锦江区红照壁街 25 号*****	否
22.	陈陵	510103195908*****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9 号****	否
23.	蒋建波	510111197109*****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9 号****	否
24.	雷小飞	510304197012*****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9 号****	否

25.	李锦	513101197206*****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9号****	否
26.	王志润	510103197401*****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9号****	否
27.	文锦孟	513029197103*****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9号****	否
28.	袁晴	510102197204*****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9号****	否
29.	张萍	510103196305*****	成都市青羊区槐树街48号****	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出售资产的上述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得参与本次交易的情形，均具有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法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上海全励

①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全励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全励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全励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315918XN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西里路55号301-71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立英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4年11月21日至2044年11月20日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市政专业建设工程设计；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投资管

	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投资咨询；机械设备及配件、汽车零部件、五金交电、自动化系统集成、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从事自动化科技、通讯科技（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节能环保技术、照明技术、生物科技、计算机科技、信息科技、网络工程科技、电子科技、灯光照明应用系统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第三方物流服务（除运输），国内道路货物运输代理。
--	--------------------------------------------------------------------------------------------------------------------------------------------------------------------------------------------------------------------------------------------------

经上海全励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全励不是以股权投资为目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

②股权结构

根据上海全励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全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市通力实业开发公司	1,000	100
合计	—	1,0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全励依法设立，且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合法有效存续，具有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中科唯实

①基本情况

根据中科唯实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科唯实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中科唯实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323523944
住所	成都高新区科园南一路七号
注册资本	2,2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海军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01 年 10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生产仪器仪表、真空设备、阀门、机电设备及零配件并提供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经中科唯实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中科唯实的主营业务为光电、真空、精密加工，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

②股权结构

根据中科唯实的工商登记资料、中科唯实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科唯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中科科仪股份有限公司	1,710.00	75.00%
2	成都科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50.26	19.75%
3	刘蓉	58.71	2.58%

4	谢刚	33.13	1.45%
5	陈陵	15.90	0.70%
6	董成生	12.00	0.53%
合计	—	2,28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科唯实依法设立，且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合法有效存续，具有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 中科仪

①基本情况

根据中科仪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科仪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4105812660
住所	沈阳市浑南新区新源街1号
注册资本	17,183.9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昌龙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2001年4月18日至2051年4月17日
经营范围	真空设备、薄膜工艺设备、材料生长设备、太阳能电池覆膜设备、洁净真空获得设备、表面分析仪器、电子仪器、离子泵、真空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供暖，房屋租赁。

经中科仪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中科仪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科研类真空应用设备（非标）、晶体炉、工业化薄膜制备设备、真空干泵及部件的研发、生产、销

售和维修，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

②股权结构

根据中科仪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告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科仪的前 10 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国科科仪控股有限公司	60,505,208	35.21%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3,898,300	19.73 %
3	宿迁浑璞五期集成电路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14,232,949	8.28%
4	雷震霖	5,171,488	3.01%
5	李昌龙	4,992,204	2.91%
6	张振厚	3,227,832	1.88%
7	郭东民	2,879,499	1.68%
8	王光玉	2,377,087	1.38%
9	赵科新	2,082,377	1.21%
10	沈阳创芯信息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6,000	1.01%
	合计	131,102,944	76.3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科仪于 2001 年依法设立，其股票于 2014 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合法有效存续，具有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4) 上述 32 名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32 名交易对方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①黄辰的配偶周立英是上海全励的执行董事，黄辰与上海全励构成关联关系；

②中科唯实与中科仪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实际控制，中科唯实与中科仪构成关联关系；

③蒋建波和袁晴系夫妻关系，蒋建波和袁晴构成关联关系。

（三）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中，中科信息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发行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评估作价情况与中科信息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项目	中科信息（万元）	瑞拓科技（万元）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85,947.87	24,509.61	28.52%
营业收入	36,441.33	6,124.45	16.81%
资产净额	59,293.51	24,509.61	41.34%

注：上表中中科信息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资产净额取自经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瑞拓科技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取本次交易作价，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中科信息近三十六个月内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国科控股持有中科信息 60,318,43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3.51%，为中科信息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影响，国科控股持有中科信息 60,318,434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1.93%），通过中科唯实、中科仪实际控制中科信息 3,809,757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02%），合计实际控制中科信息 64,128,191 股股份，合计实际控制的股权比例为 33.95%，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中科信息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1、中科信息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2020 年 9 月 9 日，中科信息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和〈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第十二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规定的议案》《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文件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2）2020年11月9日，中科信息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部分调整事项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多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2、交易对方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 上海全励

2020年10月29日，上海全励唯一股东北京市通力实业开发公司作出决定，同意上海全励将其持有的瑞拓科技 3,360,000 股股份出售给中科信息，同时依据交易方案认购中科信息收购该股权对应发行的股份，并签署相关协议。

(2) 中科唯实

2020年8月24日，中科唯实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同意与中科信息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2020年9月9日，中科唯实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讯），同意与中科信息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授权张海军办理相关审批及备案手续。

2020年11月4日，中科唯实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视频），同意与中科信息签署《补充协议》。

(3) 中科仪

2020年11月6日，中科仪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国资主管部门履行的程序

(1) 2020年9月1日，国科控股出具《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意见》，原则同意中科信息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瑞拓科技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2) 2020年11月6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国科控股备案。

(二) 本次交易尚待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科信息公司章程的规定，中科信息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如下批准或授权程序：

- 1、本次重组尚需经中科信息、中科仪股东大会及中科唯实股东会审议批准；
- 2、本次重组尚需经国科控股批准；
- 3、本次重组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
- 4、本次重组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目前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2020年9月9日，中科信息、交易对方共同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020年11月8日，中科信息、交易对方共同签署了《补充协议》。上述协议就本次交易内容、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现金对价的支付期限、股份对价的发行及认购、交割、过渡期的损益安排、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和债权债务处理、陈述、保证及承诺、任职期限承诺以及竞业禁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治理、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超额业绩奖励、保密、税费承担、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生效、解除、修改及补充等作出了约定。

经审阅上述协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对签署协议的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在达成如下生效条件之后，上述协议生效即可以实际履行：（1）中科信息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2）上海全励、中科唯实、中科仪就本次交易履行完成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3）国科控股批准本次交易；（4）深交所审核通过本次交易；（5）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文件。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瑞拓科技 100% 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瑞拓科技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瑞拓科技的基本情况

根据瑞拓科技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瑞拓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331020740
住所	成都高新区科园南一路 7 号
注册资本	1,356.04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陵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营业期限	1996 年 07 月 18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电子、机械、光学新产品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仪器仪表的研发、制造、租赁、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研发与制造；软件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医疗器械的研发并提供技术服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瑞拓科技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瑞拓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瑞拓科技没有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瑞拓科技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1、1996年瑞拓科技前身瑞拓实业设立

1996年4月29日，成都市工商局出具了（成都）名称预核[96]第51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了“成都瑞拓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为该企业名称。

1996年4月29日，瑞拓实业（筹）召开了第一次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1）通过《成都瑞拓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2）选举产生董事会，由丘希仁、黄辰、李良模、孙建、廉海波组成；（3）确认董事长为瑞拓实业的法定代表人；（4）选举李锦为瑞拓实业的监事。

同日，瑞拓实业召开了董事会，同意选举丘希仁为董事长，黄辰为副董事长，李良模为总经理。

1996年4月29日，经四川兴业审计师事务所《验资证明》（川审兴验[1996]第207号）审验：截至1996年4月29日止，瑞拓实业已经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5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的100%。

1996年7月18日，经成都市工商局登记注册，取得28971318-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瑞拓实业设立时的章程，瑞拓实业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市通力实业开发公司	17.50	35
2	中科唯实	16.95	33.90
3	丘希仁	1.20	2.40
4	李良模	1.20	2.40
5	孙建	1.20	2.40
6	罗水华	1.15	2.3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7	贾德彰	1.15	2.30
8	陈陵	1.15	2.30
9	刘维	1.00	2.00
10	王芝霞	1.00	2.00
11	汪海	0.85	1.70
12	李锦	0.80	1.60
13	蒋建波	0.65	1.30
14	文锦孟	0.60	1.20
15	龙仪群	0.55	1.10
16	颜国华	0.50	1.00
17	毛玲	0.50	1.00
18	岳建民	0.40	0.80
19	王俊熙	0.40	0.80
20	王志润	0.35	0.70
21	袁晴	0.35	0.70
22	张宇明	0.35	0.70
23	雷小飞	0.20	0.40
合计		50	1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瑞拓实业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设立登记注册，取得了企业法人资格，设立合法、有效。

2、2009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9年2月5日，股东汪海与彭文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汪海将其持有的瑞拓实业0.9%的股权共0.45万元出资额，以0.58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彭文玥。

2009年2月5日，股东汪海与张萍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汪海将其持有的瑞拓实业0.8%的股权共0.4万元出资额，以0.5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萍。

2009年2月25日，瑞拓实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1）股东汪海将其持有的瑞拓实业0.8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70%）全部转让，其中0.4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0.90%）转让给彭文玥；其中0.4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0.80%）转让给张萍；（2）瑞拓实业注册资本由原来50万元增加到300万元，全部由瑞拓实业法定盈余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转增。为本次增资，瑞拓实业提取864,964.08元法定盈余公积金、2,260,035.92元未分配利润合计312.5万元，其中，250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62.5万元作为分红款按照股东持股比例分配给股东，自然人股东获得的分红款用于缴纳本次增资及分红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增加注册资本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出资额相应增加；（3）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9年3月15日，四川信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信永会验（2009）第3-18号），审验瑞拓实业以法定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基准日为2009年2月28日。截止2009年2月28日，瑞拓实业按照原股东出资的比例同比例增资，已将864,964.08元法定公积金以及2,260,035.92元未分配利润合计312.5万元（其中25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62.5万元按照相关税务规定自然人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和应支付给法人股东的股利）进行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根据前述《验资报告》记载，本次增资前截止2009年2月28日的盈余公积金1,614,964.08元和未分配利润共计3,174,260.74元已经四川信永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川信永专审（2009）第2-01号《专项审计报告》对其进行了确认。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瑞拓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市通力实业开发公司	105.00	35
2	中科唯实	101.70	33.9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丘希仁	7.20	2.40
4	李良模	7.20	2.40
5	孙建	7.20	2.40
6	罗水华	6.90	2.30
7	贾德彰	6.90	2.30
8	陈陵	6.90	2.30
9	刘维	6.00	2.00
10	王芝霞	6.00	2.00
11	李锦	4.80	1.60
12	蒋建波	3.90	1.30
13	文锦孟	3.60	1.20
14	龙仪群	3.30	1.10
15	颜国华	3.00	1.00
16	毛玲	3.00	1.00
17	彭文玥	2.70	0.90
18	岳建民	2.40	0.80
19	王俊熙	2.40	0.80
20	张萍	2.40	0.80
21	王志润	2.10	0.70
22	袁晴	2.10	0.70
23	张宇明	2.10	0.70
24	雷小飞	1.20	0.40
合计		300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真实、合法、有效。

3、2011年6月第二次增资

2011年5月6日，瑞拓实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1）以增资扩股方式吸纳中科仪成为公司新的股东，公司注册资本从300万元增加至375万元，

中科仪以 200 万元实物资产认购瑞拓实业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7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0%；（2）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1 年 5 月 17 日，辽宁普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研制中心有限公司拟投资入股项目评估报告》（辽普华评报字[2011]第 009 号），就中科仪拟投资入股项目涉及的实物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2 月 28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委估资产评估价值为 2,003,284.22 元。

国科控股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出具《关于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研制中心有限公司投资成都瑞拓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科资发股字[2011]35 号），同意中科仪以经中介机构评估的实物资产投资瑞拓实业，投资完成后，中科仪持有瑞拓实业 20% 股权。

2011 年 6 月 15 日，四川华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华联验（2011）第 014 号），确认截至 2011 年 5 月 17 日止，瑞拓实业已收到股东中科仪以实物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5 万元整。

本次增资完成后，瑞拓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市通力实业开发公司	105.00	28.00
2	中科唯实	101.70	27.12
3	中科仪	75.00	20.00
4	丘希仁	7.20	1.92
5	李良模	7.20	1.92
6	孙建	7.20	1.92
7	罗水华	6.90	1.84
8	贾德彰	6.90	1.84
9	陈陵	6.90	1.84
10	刘维	6.00	1.60
11	王芝霞	6.00	1.6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2	李锦	4.80	1.28
13	蒋建波	3.90	1.04
14	文锦孟	3.60	0.96
15	龙仪群	3.30	0.88
16	颜国华	3.00	0.80
17	毛玲	3.00	0.80
18	彭文玥	2.70	0.72
19	岳建民	2.40	0.64
20	王俊熙	2.40	0.64
21	张萍	2.40	0.64
22	王志润	2.10	0.56
23	袁晴	2.10	0.56
24	张宇明	2.10	0.56
25	雷小飞	1.20	0.32
合计		375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真实、合法、有效。

4、2015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24日，瑞拓实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1）公司法人股东北京市通力实业开发公司将其持有的瑞拓实业10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8%）一次性全部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全励；（2）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5年4月24日，北京市通力实业开发公司与上海全励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市通力实业开发公司将其持有的瑞拓实业10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8%）全部转让给上海全励。

2015年5月5日，瑞拓实业就本次股权转让向成都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瑞拓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全励	105.00	28.00
2	中科唯实	101.70	27.12
3	中科仪	75.00	20.00
4	丘希仁	7.20	1.92
5	李良模	7.20	1.92
6	孙建	7.20	1.92
7	罗水华	6.90	1.84
8	贾德彰	6.90	1.84
9	陈陵	6.90	1.84
10	刘维	6.00	1.60
11	王芝霞	6.00	1.60
12	李锦	4.80	1.28
13	蒋建波	3.90	1.04
14	文锦孟	3.60	0.96
15	龙仪群	3.30	0.88
16	颜国华	3.00	0.80
17	毛玲	3.00	0.80
18	彭文玥	2.70	0.72
19	岳建民	2.40	0.64
20	王俊熙	2.40	0.64
21	张萍	2.40	0.64
22	王志润	2.10	0.56
23	袁晴	2.10	0.56
24	张宇明	2.10	0.56
25	雷小飞	1.20	0.32
合计		375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5、2015年10月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0日，瑞拓实业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将瑞拓实业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810128号），确认截至2015年6月30日，瑞拓实业经审计确认的资产总额计20,221,760.64元，负债总额计6,099,783.16元，净资产总额计14,121,977.48元。

2015年8月7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921号），确认于评估基准日暨2015年6月30日，委估净资产公允价值的评估值为1,756.07万元，较审计后净资产增值343.87万元，评估增值率24.35%。

2015年9月1日，国科控股下发《关于同意瑞拓实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科资发股字[2015]48号），同意瑞拓实业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7日，瑞拓实业召开2015年第三次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
（1）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股份有限公司名称拟定为：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确认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额为14,121,977.48元；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净资产值为17,560,686.82元，评估值高于审计值3,438,709.34元；
（4）批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折股方案，即：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止2015年6月30日的公司净资产14,121,977.48元，按1.1768: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200万元（即：总股本1,2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超过注册资本的净资产额（2,121,977.48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意以2015年6月30日登记在册的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和全部认股人，按原出资比例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成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相应股东权利，承担相应股东义务。

2015年9月23日，瑞拓实业25位股东在公司会议室签署《发起人协议》，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地址、出资方式、各方权利义务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5年9月29日，瑞拓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1）《关于成都瑞拓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2）《关于确认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瑞拓实业净资产为14,121,977.48元的议案》；（3）《关于确认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成都瑞拓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为17,560,686.82元的议案》；（4）《关于对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予以确认的议案》；（5）《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6）《关于选举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7）《关于选举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8）《关于瑞拓实业的债权、债务由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9）《关于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10）《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有关事宜的议案》。

2015年9月2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810132号），对瑞拓科技注册资本予以审验确认。

2015年9月30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高新）登记内变字[2015]第000521号，准予“成都瑞拓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9日，瑞拓科技获得了成都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6331020740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瑞拓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全励	336.00	28.00
2	中科唯实	325.44	27.12
3	中科仪	240.00	20.00
4	丘希仁	23.04	1.92
5	李良模	23.04	1.92
6	孙建	23.04	1.92
7	罗水华	22.08	1.84
8	贾德彰	22.08	1.84
9	陈陵	22.08	1.84
10	刘维	19.20	1.60
11	王芝霞	19.20	1.60
12	李锦	15.36	1.28
13	蒋建波	12.48	1.04
14	文锦孟	11.52	0.96
15	龙仪群	10.56	0.88
16	颜国华	9.60	0.80
17	毛玲	9.60	0.80
18	彭文玥	8.64	0.72
19	岳建民	7.68	0.64
20	王俊熙	7.68	0.64
21	张萍	7.68	0.64
22	王志润	6.72	0.56
23	袁晴	6.72	0.56
24	张宇明	6.72	0.56
25	雷小飞	3.84	0.32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1200	1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瑞拓实业已完成了整体变更为瑞拓科技的全部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变更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6、2016年3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6年1月1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8号），同意瑞拓科技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由于申请挂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按规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公司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2016年3月16日，瑞拓科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简称为“瑞拓科技”，证券代码为835769。

2018年1月，瑞拓科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

7、2016年12月第三次增资

2015年12月14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所涉及的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1305号），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瑞拓科技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4,036.20万元，评估结论有效期至2016年6月29日。国科控股于2016年1月25日对前述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

2016年5月30日，瑞拓科技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1）《关于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拟向合计不超过35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原在册股东定向发行

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160 万股，每股定价 3.5 元，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560 万元；（2）《关于确定核心员工的议案》，确定核心员工为文锦孟、刘佳明、刘维、雷小飞、张萍、王安国、李海春、金小军共 8 人；（3）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6 月 22 日，国科控股出具《关于同意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的批复》（科资发股字【2016】56 号），同意瑞拓科技发行不超过 1,600,000 股（含）的股票。

2016 年 9 月 18 日，瑞拓科技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

2016 年 11 月 21 日，股转系统下发《关于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528 号），同意瑞拓科技本次发行股份事宜。

本次增资认购股份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数（股）	认购单价（元/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丘希仁	30,720	3.5	107,520	现金
2	李良模	30,720	3.5	107,520	现金
3	孙建	30,720	3.5	107,520	现金
4	罗水华	29,440	3.5	103,040	现金
5	彭文玥	11,520	3.5	40,320	现金
6	雷小飞	65,120	3.5	227,920	现金
7	袁晴	8,960	3.5	31,360	现金
8	颜国华	12,800	3.5	44,800	现金
9	岳建民	10,240	3.5	35,840	现金
10	王俊熙	10,240	3.5	35,840	现金
11	贾德彰	29,440	3.5	103,040	现金
12	陈陵	249,440	3.5	873,040	现金
13	刘维	100,000	3.5	350,000	现金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数 (股)	认购单价 (元/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4	李锦	200,480	3.5	701,680	现金
15	蒋建波	86,640	3.5	303,240	现金
16	张宇明	8,960	3.5	31,360	现金
17	文锦孟	70,360	3.5	246,260	现金
18	王志润	8,960	3.5	31,360	现金
19	龙仪群	14,080	3.5	49,280	现金
20	王芝霞	25,600	3.5	89,600	现金
21	毛玲	12,800	3.5	44,800	现金
22	张萍	33,200	3.5	116,200	现金
23	黄辰	250,000	3.5	875,000	现金
24	张霄	30,000	3.5	105,000	现金
25	刘佳明	50,000	3.5	175,000	现金
26	王安国	60,000	3.5	210,000	现金
27	李海春	20,000	3.5	70,000	现金
28	金小军	40,000	3.5	140,000	现金
29	刘然	30,000	3.5	105,000	现金
合计		1,560,440	--	5,461,540	--

2016年12月21日，瑞拓科技获得成都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6331020740的《营业执照》，瑞拓科技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3,560,440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瑞拓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上海全励	336.00	24.78
2.	中科唯实	325.44	24.00
3.	中科仪	240.00	17.70
4.	陈陵	47.024	3.47
5.	李锦	35.408	2.61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	刘维	29.20	2.15
7.	丘希仁	26.112	1.93
8.	李良模	26.112	1.93
9.	孙建	26.112	1.93
10.	罗水华	25.024	1.85
11.	贾德彰	25.024	1.85
12.	黄辰	25.00	1.84
13.	王芝霞	21.76	1.60
14.	蒋建波	21.144	1.56
15.	文锦孟	18.556	1.37
16.	龙仪群	11.968	0.88
17.	张萍	11.00	0.81
18.	颜国华	10.88	0.80
19.	毛玲	10.88	0.80
20.	雷小飞	10.352	0.76
21.	彭文玥	9.792	0.72
22.	岳建民	8.704	0.64
23.	王俊熙	8.704	0.64
24.	袁晴	7.616	0.56
25.	张宇明	7.616	0.56
26.	王志润	7.616	0.56
27.	王安国	6.00	0.44
28.	刘佳明	5.00	0.37
29.	金小军	4.00	0.29
30.	张霄	3.00	0.22
31.	刘然	3.00	0.22
32.	李海春	2.00	0.15
合计		1356.044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份真实、合法、有效。

（三）参与本次交易的瑞拓科技股东所持瑞拓科技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交易协议及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对方持有的瑞拓科技的全部股权均不存在质押。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对方持有的瑞拓科技股权权属清晰，交易对象拟转让给中科信息的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四）业务及资质

根据瑞拓科技《营业执照》记载，瑞拓科技的经营范围为：电子、机械、光学新产品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仪器仪表的研发、制造、租赁、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研发与制造；软件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医疗器械的研发并提供技术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瑞拓科技拥有或使用的与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许可如下：

2019年9月6日，成都市应急管理局向瑞拓科技颁发《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编号：AQBIIIQG（川）2019832208），注明瑞拓科技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有效期至2022年9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瑞拓科技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瑞拓科技已取得与其所开展业务相关的证书。

（五）瑞拓科技的主要资产

根据瑞拓科技提供的资产清单、权利证书及相关证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瑞拓科技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无形资产、租赁的房屋、生产经营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1、无形资产

(1) 商标专用权

根据瑞拓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瑞拓科技共有 3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证书编号	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7970184	9	2021 年 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2		35110161	9	2029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3		35124692	9	2029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列表中序号为 1 的商标专用权系瑞拓实业原始取得，该商标已办理完成名称变更手续，上述列表中序号为 2-3 的商标专用权系瑞拓科技原始取得。本所律师认为，瑞拓科技合法拥有上述商标专用权。

(2) 专利权

根据瑞拓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瑞拓科技拥有如下 44 项中国境内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中国烟草总公司郑州烟草研究院、瑞拓科技	用于卷烟检验的样品自动随机分装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010267226.X	2010.08.27	原始取得
2		用于卷烟检验的样品自动落料打码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010267238.2	2010.08.27	原始取得
3	瑞拓科技	斜面贴合密封及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105358.2	2011.04.12	原始取得

4	瑞拓科技	用于烟草滤棒测量的双胶套组合真空控制式开关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210198013.5	2012.06.15	原始取得
5	中国烟草总公司郑州烟草研究院、瑞拓科技	一种新型自动取袋封装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071459.1	2013.02.07	原始取得
6		适用于多项卷烟检验的样品自动随机分装机	发明专利	ZL201310049525.X	2013.02.07	原始取得
7		适用于多项卷烟检验的样品自动落料打码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310049529.8	2013.02.07	原始取得
8	瑞拓科技	同轴压力逼近式硬度检测仪	发明专利	ZL201310222292.9	2013.06.06	原始取得
9	瑞拓科技	面板式过滤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854757.8	2013.12.24	原始取得
10	瑞拓科技	一种滚筒式滤棒切断与观察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020268.7	2014.01.13	原始取得
11	瑞拓科技	一种弧形自动进排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020436.2	2014.01.13	原始取得
12	瑞拓科技	平行四边形光电感应式弹跳抓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035910.9	2014.01.20	原始取得
13	瑞拓科技	平行四边形平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033875.7	2014.01.20	原始取得

14	瑞拓科技	一种传送带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032561.5	2014.01.20	原始取得
15	瑞拓科技	用于传输轻质柔软圆柱体的多传输槽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064932.8	2014.02.13	原始取得
16	四川三联卷烟材料有限公司、瑞拓科技	一种自动测试特种滤棒截面特征参数的装置及测量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134247.2	2014.04.03	原始取得
17		一种自动测试特种滤棒截面特征参数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160918.8	2014.04.03	原始取得
18	瑞拓科技	用于条状物品的竖变横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411567.3	2014.07.24	原始取得
19	瑞拓科技	用于条状物体检验设备的载物台高度无极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535965.6	2014.09.17	原始取得
20	四川三联卷烟材料有限公司、瑞拓科技	一种生产旋转滤棒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1123385.7	2014.12.31	原始取得
21	瑞拓科技	爆珠强度测试仪	实用新型	ZL201620384557.4	2016.04.29	原始取得
22	瑞拓科技	爆珠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383864.0	2016.04.29	原始取得
23	瑞拓科技	爆珠强度测试仪	发明专利	ZL201610279284.1	2016.04.29	原始取得
24	瑞拓科技	称重与出料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610312795.9	2016.05.12	原始取得

25	瑞拓科技	香珠柔性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798633.6	2016.07.27	原始取得
26	瑞拓科技	卷烟滤棒综合测试台（RT-V型）	外观设计	ZL201630389708.0	2016.08.15	原始取得
27	瑞拓科技	一种适用于多种规格圆柱形物料的全自动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958465.2	2016.08.26	原始取得
28	瑞拓科技	胶囊粒径和圆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178885.5	2016.11.03	原始取得
29	瑞拓科技	胶囊质量快速检测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610958958.0	2016.11.03	原始取得
30	南通烟滤嘴有限责任公司、瑞拓科技	无纸包滤棒压降的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286402.3	2016.11.28	原始取得
31	瑞拓科技、山东将军烟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烟用胶囊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060057.6	2017.08.23	原始取得
32	瑞拓科技、山东将军烟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烟用胶囊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059166.6	2017.08.23	原始取得
33	瑞拓科技	软胶囊内液自动去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036745.7	2018.01.09	原始取得
34	瑞拓科技	湿珠胶囊偏心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228974.5	2018.08.01	原始取得
35	瑞拓科技	一种滤棒无损吸附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025315.X	2019.01.08	原始取得

36	瑞拓科技	一种滤棒下料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025313.0	2019.01.08	原始取得
37	瑞拓科技	爆珠滤棒质量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0031652.X	2019.01.08	原始取得
38	瑞拓科技	滤棒落料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054728.0	2019.01.14	原始取得
39	瑞拓科技	滤棒料仓半自动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054779.3	2019.01.19	原始取得
40	瑞拓科技	一种烟支滤棒检测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281639.X	2019.03.06	原始取得
41	瑞拓科技	一种滤棒直线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627669.1	2019.05.05	原始取得
42	瑞拓科技	滤棒分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627700.1	2019.05.05	原始取得
43	瑞拓科技	一种滤棒出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627261.4	2019.05.05	原始取得
44	瑞拓科技	基准面定位机构及长度、圆周长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698093.0	2020.04.30	原始取得

上述列表中序号为 1-2、5-7 的专利系中国烟草总公司郑州烟草研究院、瑞拓实业原始取得，该等专利均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均处于有效期内且缴纳了专利年费。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等专利中序号为 5 的专利已办理完毕由瑞拓实业更名为瑞拓科技的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序号为 1、2、6、7 的专利尚未办理完毕由瑞拓实业更名为瑞拓科技的名称变更登记手续，该等专利未办理完成名称变更登记手续不影响瑞拓科技对该等专利享有的权益。本所律师认为，中国烟草总公司郑州烟草研究院与瑞拓科技合法共有该等专利。

上述列表中序号为 3-4、8-15、18-19 的专利系瑞拓实业原始取得，该等专利均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均处于有效期内且缴纳了专利年费，且已办理完毕名称变更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瑞拓科技合法拥有该等专利。

上述列表中序号为 16、17、20 的专利系四川三联卷烟材料有限公司、瑞拓实业原始取得，该等专利均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均处于有效期内且缴纳了专利年费。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序号为 17 的专利尚未办理完毕由瑞拓实业更名为瑞拓科技的名称变更登记手续，该等专利未办理完成名称变更登记手续不影响瑞拓科技对该等专利享有的权益。本所律师认为，四川三联卷烟材料有限公司与瑞拓科技合法共有该等专利。

上述列表中序号为 21-29、33-44 的专利系瑞拓科技原始取得，该等专利均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均处于有效期内且缴纳了专利年费；上述列表中序号为 26 的专利设置了质押担保，质权人为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瑞拓科技合法拥有该等专利。

上述列表中序号为 30 的专利系南通烟滤嘴有限责任公司、瑞拓科技原始取得，该专利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处于有效期内且缴纳了专利年费。本所律师认为，南通烟滤嘴有限责任公司与瑞拓科技合法共有该等专利。

上述列表中序号为 31-32 的专利系瑞拓科技、山东将军烟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始取得，该等专利均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均处于有效期内且缴纳了专利年费。本所律师认为，瑞拓科技与山东将军烟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法共有该等专利。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瑞拓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瑞拓科技拥有如下 2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	登记号	登记日	开发完成日
1	瑞拓 SHG-C 烟支滤棒智能硬度仪测量系统软件 V 2.95	瑞拓科技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05.06.08	2009SR035379	2009.08.31	2004.01.10
2	瑞拓 MTS 烟支滤棒综合测试台测	瑞拓科技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06.07.10	2009SR035381	2009.08.31	2006.07.10

	量系统软件							
3	瑞拓 SWG-C 烟支滤棒智能称重仪测量系统软件 V 2.95	瑞拓科技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05.06.08	2009SR035383	2009.08.31	2004.01.10
4	瑞拓 SVRG-C 烟用通风率吸阻仪测量系统软件 V 2.95	瑞拓科技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05.06.08	2009SR035384	2009.08.31	2004.01.10
5	瑞拓 SLG-CS 烟支滤棒智能长度仪测量系统软件 V 2.95	瑞拓科技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05.06.08	2009SR035386	2009.08.31	2004.01.10
6	瑞拓 SCG-CS 烟支滤棒智能圆周仪测量系统软件 V 2.95	瑞拓科技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05.06.08	2009SR035387	2009.08.31	2004.01.10
7	在线自动取样系统	瑞拓科技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0.08.01	2011SR016159	2011.03.30	2006.07.07
8	三点评吸检验样品自动化制备系统软件	中国烟草总公司郑州烟草研究院、瑞拓科技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0.12.21	2011SR050271	2011.07.20	2010.09.01
9	称重全自动电子测量软件	瑞拓科技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3.12.19	2014SR033861	2014.03.25	2013.10.23
10	沟槽滤棒测试软件	瑞拓科技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3.12.20	2014SR034277	2014.03.26	2013.12.16
11	卷烟滤棒智能长度仪测试系统	瑞拓科技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3.12.10	2014SR035033	2014.03.28	2013.09.26
12	圆周全自动激光测量软件	瑞拓科技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3.12.12	2014SR036945	2014.04.01	2013.08.22
13	硬度全自动压力测量软件	瑞拓科技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3.12.10	2014SR037992	2014.04.03	2013.10.16
14	吸阻全自动测量软件	瑞拓科技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3.12.18	2014SR040093	2014.04.09	2013.09.10
15	CPJS-卷烟分装系统[V1.0.0.2]	瑞拓科技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5.09.01	2016SR167671	2016.07.05	2015.07.31
16	CSG(WT)-II 多通道烟支重量分选仪控制系统 [V1.0]	瑞拓科技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5.12.25	2016SR167602	2016.07.05	2015.12.20
17	RT.卷烟.滤棒综合测试台控制软	瑞拓科技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6.01.12	2017SR497619	2017.09.08	2015.12.20

	件[V4.9.0]							
18	烟用胶囊综合检测仪控制软件[V1.0]	瑞拓科技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7.03.17	2017SR526154	2017.09.19	2017.03.17
19	滤棒精确计数信息帖码系统控制软件[V1.0]	瑞拓科技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7.07.13	2017SR525379	2017.09.19	2017.07.13
20	爆珠滤棒质量检测系统控制软件[V1.6.5]	瑞拓科技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6.10.08	2017SR525387	2017.09.19	2016.09.20
21	胶囊质量检测系统[V1.65]	瑞拓科技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8.09.01	2018SR889918	2018.11.07	2018.07.01
22	卷烟 滤棒硬度测试台软件[V2.0]	瑞拓科技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6.12.01	2019SR0223166	2019.03.07	2015.12.10

上述列表中序号为 1-7、9-14 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瑞拓实业原始取得，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登记备案，处于有效期内，其中，序号为 2、7、9-14 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办理完毕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其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尚未办理完成由瑞拓实业更名为瑞拓科技的名称变更登记手续，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办理完成名称变更登记手续不影响瑞拓科技对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享有的权益，本所律师认为，瑞拓科技合法拥有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上述列表中序号为 8 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中国烟草总公司郑州烟草研究院、瑞拓实业原始取得，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登记备案，处于有效期内，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尚未办理完成由瑞拓实业更名为瑞拓科技的名称变更登记手续，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办理完成名称变更登记手续不影响瑞拓科技对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享有的权益。本所律师认为，中国烟草总公司郑州烟草研究院、瑞拓科技合法共有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上述列表中序号为 15-22 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瑞拓科技原始取得，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登记备案，处于有效期内，本所律师认为，瑞拓科技合法拥有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 域名

根据瑞拓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瑞拓科技注册的域名如下：

序号	网址名称	网址	域名	过期时间
1	瑞拓科技	www.cdretool.com	cdretool.com	2021.08.30

经本所律师核查，瑞拓科技享有上述域名的合法权利。

2、租赁房产

根据瑞拓科技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房协议书》（以下共同简称“租赁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瑞拓科技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所在地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至	实际用途	规划用途	权属证明	是否办理备案
1.	瑞拓科技	中科唯实	成都市高新区科技园南一路生产研发大楼7号楼2楼房屋	1,608.89	2023.12.31	办公	办公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549596号	否
2.	瑞拓科技	中科仪	沈阳浑南新区新源街1号园区3号楼东侧南向的两间房屋	55	2020.12.31	办公	办公	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N100048262号	否

根据我国关于城镇房屋租赁管理的法律法规，我国对城镇房屋租赁实行备案登记制度，根据瑞拓科技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列表中房屋租赁未进行备案登记，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核发的《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的规定，除当事人以约定办理房屋登记备案为合同的生效条件外，当事人以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的情形主张合同无效，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关于合同生效条件的约定，并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为合同生效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就前述情形而言不影响租赁协议的有效性。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产租赁的瑕疵不会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瑞拓科技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瑞拓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瑞拓科技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生产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等，该等生产设备为瑞拓科技购买而取得，资产权属清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占有、使用的资产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以及潜在诉讼纠纷的情况。

(六) 瑞拓科技合同

1、融资合同

根据瑞拓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瑞拓科技尚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借款合同(金额 200 万元及以上)，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申请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区支行	瑞拓科技	200 万元	2020.07.06-2021.07.05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瑞拓科技以其名下专利号为 ZL201630389708.0 的专利权向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蒋建波、李锦、陈陵向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2、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瑞拓科技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瑞拓科技采购及销售金额合同较小，无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瑞拓科技前 10 大正在履行的采购及销售合同，该等合同合法、有效。

(七) 瑞拓科技税务和财政补助

1、适用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1) 瑞拓科技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瑞拓科技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瑞拓科技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项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 适用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瑞拓科技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瑞拓科技享受如下税收优惠政策：

① 瑞拓科技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瑞拓科技持有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核发的 GR201751000212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本所律师认为，瑞拓科技 2017 年-2019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15%。

② 瑞拓科技享受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30 条的规定，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 75%，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瑞拓科技享受研发费用按照规定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③ 瑞拓科技软件收入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瑞拓科技取得了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以及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瑞拓科技软件收入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2、瑞拓科技依法纳税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瑞拓科技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未发现税收违法违章事项。”

根据上述税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瑞拓科技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务监管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3、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瑞拓科技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瑞拓科技报告期内享受的 10 万元及以上（含 10 万元）的财政补贴（税收优惠除外）如下：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元）
2019 年	1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补贴	145,100.00
	2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运行与安全生产监管局	145,000.00
	3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120,000.00
	小计		410,100.00
2020 年 1-6 月	4	成都高新科技和人才工作局补贴	300,000.00
	小计		300,000.00
合计			710,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瑞拓科技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瑞拓科技的说明、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以及其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瑞拓科技没有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对其生产经营有实质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与人员安置

（一）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完成后瑞拓科技将成为中科信息的全资子公司，瑞拓科技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瑞拓科技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瑞拓科技债权债务的转移，上述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

（二）员工安置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完成后瑞拓科技将成为中科信息的全资子公司，瑞拓科技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职工之间的劳动合同。瑞拓科技与其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重组而发生变更、解除或终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瑞拓科技债权债务的转移及人员劳动关系变动，瑞拓科技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关于本次交易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一）中科信息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科信息就本次重组事宜已履行如下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1、2020年8月27日，中科信息在巨潮资讯网、深交所网站等媒体发布《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2、2020年9月3日，中科信息在巨潮资讯网、深交所网站等媒体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3、2020年9月9日，中科信息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深交所网站等媒体发布公告了该次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其他相关文件。

4、2020年10月9日，中科信息在巨潮资讯网、深交所网站等媒体发布《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

5、2020年11月7日，中科信息在巨潮资讯网、深交所网站等媒体发布《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

6、2020年11月9日，中科信息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拟于2020年1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深交所网站等媒体上公告该次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瑞拓科技、中科仪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瑞拓科技及中科仪均依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的信息披露规定对本次重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科信息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科信息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份均为A股股份，每股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且同次发行的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科信息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

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符合《证券法》第九条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①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标的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瑞拓科技主要从事烟草物理检测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瑞拓科技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的行业，中科信息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瑞拓科技 100%的股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②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瑞拓科技所涉及的行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并取得了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同时，经本所律师查询四川省生态环境厅、成都市生态环境局等网站，瑞拓科技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③土地管理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询四川省自然资源厅、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瑞拓科技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土地管理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④反垄断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6830号《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年报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科信息、瑞拓科技2019年度营业收入合计未超过20亿元，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标准，本次交易不涉及经营者集中申报，亦不会产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制的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科信息实施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科信息的股本总额为180,000,000股，中科信息本次将发行普通股8,880,281股用于购买资产，同时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股份募集资金。在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如上市股份全部发行完毕，中科信息的股本总额将增至188,880,281股，预计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25%，符合《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关于股票上市的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价格以经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参考依据，由中科信息与交易对方协商确认，且中科信息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已对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性发表意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质押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瑞拓科技将成为中科信息全资子公司，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升整体竞争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本次交易不会对现有的管理体制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后，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中科信息已建立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科信息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重组完成后，瑞拓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和营业收入规模均将得以提升。同时随着业务协同效应的体现，未来上市公司的竞争实力将得到增强。因此，本次交易可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如本法律意见之“十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部分所述，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天职国际已对中科信息2019年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20】6830号《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年报审计报告》，中科信息2020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据此，中科信息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中科信息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科信息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的查询结果，中科信息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任何质押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根据《重组报告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中科信息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中科信息本次交易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不超过17,105.77万元，占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99.70%，不超过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支付本次交易的税费和中介费用，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

4、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售期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0]38230号），上市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募集资金净额15,755万元，并于2017年7月19日收到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截止2020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	调整后投资总	截至期末累计投	截至期末投资
----	---------	--------	---------	--------

	资金额（万元）	额（万元）	入金额（万元）	进度（%）
数字会议系列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5,536.00	2,888.00	187.10	6.48
高速机器视觉技术研发中心升级改造 项目	3,662.00	2,000.00	38.83	1.94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467.00	1,680.00	308.37	18.36
烟草智能物流应用系统升级开发及产 业化	4,090.00	0.00	0.00	0.00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	9,187.00	9,187.00 ^(注)	100
合计	15,755.00	15,755.00	9,721.3	61.70

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187.00 万元，但尚有 5,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流的募集资金未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上市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度及适当延期的议案》，鉴于上市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开披露的上述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已经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到期，根据《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将“数字会议系列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由中科信息变更为其全资子公司“成都中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数字会议系列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的投资额度由 5,536 万元调整为 2888 万元并将该项目实施周期延长三年；将“高速机器视觉技术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的投资额度由 3,662.00 万元调整为 2,000.00 万元，项目实施周期延长三年；将“营销服务网络建设”的投资额度由 2,467.00 万元调整为 1,680.00 万元，项目的实施周期延长二年；终止“烟草智能物流应用系统升级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2) 上市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5 日、2020 年 3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

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9,187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做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2）根据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天职国际已就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表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根据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4）根据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根据上市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核查，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科信息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中科信息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本次配套融资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支付本次交易的税费和中介费用等，本次配套融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中科信息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中科信息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中科信息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中科信息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定向发行股份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80%，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5、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科信息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中科信息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

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和《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和《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的规定

瑞拓科技致力于烟草物理检测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瑞拓科技作为国内具有卷烟滤棒物理检测设备自主研发及生产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已覆盖全国范围内的卷烟厂、滤材厂和各级烟草质检站，在行业内具有较好的口碑和品牌效应。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归属于“C4090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标的公司归属于“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标的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借助持续的创新力已经形成了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目前业务处于高速成长期，因此本次标的资产所属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与上市公司具有业务协同性。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智能识别及分析技术为核心，为客户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包括软件及硬件）及相关服务，目前主要应用在现场会议、印钞检测、烟草、油气、政府及其他领域。上市公司通过与湖北烟草公司共建的“互联网+智慧鄂烟”联合实验室积极研究烟草未来发展方向，进行市场布局。公司依托内部技术的先进性，亟待技术水平的进一步创新与提高，继续拓宽市场，巩固在烟草行业信息化中的主导地位。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和《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和《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次向部分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19.32 元/股,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80%, 符合《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和《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售期安排符合《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及《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十、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科仪以及中科唯实与中科信息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方,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经本所律师核查, 中科信息就本次交易履行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定价依据如下:

(1) 2020 年 9 月 9 日, 中科信息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 独立董事均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20 年 11 月 9 日, 中科信息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 独立董事均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确认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准，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新股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予以认可。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均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已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批准，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已回避表决，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科控股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中科信息（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②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理由的关联交易，将与中科信息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参照市场同行业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并严格按照中科信息的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③本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④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向中科信息及其子公司借款或由中科信息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名目占用中科信息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⑤不利用控制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中科信息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控制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中科信息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⑥本承诺人保证依照中科信息的公司章程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损害中科信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承诺在中科信息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⑦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中科信息及其子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为了规范关联交易，中科仪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中科信息（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②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理由的关联交易，将与中科信息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参照市场同行业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并严格按照中科信息的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③本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中科信息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中科信息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④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向中科信息及其子公司借款或由中科信息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名目占用中科信息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⑤不利用本公司的资源和影响谋求与中科信息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本公司的资源和影响谋求与中科信息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⑥本承诺人保证依照中科信息的公司章程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如需），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损害中科信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承诺

在中科信息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⑦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中科信息及其子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⑧本承诺自交易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且在本单位作为中科信息关联方期间有效。

(3)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中科唯实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中科信息（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②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理由的关联交易，将与中科信息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参照市场同行业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并严格按照中科信息的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③本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中科信息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中科信息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④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向中科信息及其子公司借款或由中科信息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名目占用中科信息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⑤不利用本公司的资源和影响谋求与中科信息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本公司的资源和影响谋求与中科信息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⑥本承诺人保证依照中科信息的公司章程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如需），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损害中科信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承诺

在中科信息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⑦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中科信息及其子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⑧本承诺在本单位作为中科信息关联方期间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前述该等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效力。

（二）同业竞争

1、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科控股，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然为国科控股，瑞拓科技将成为中科信息的全资子公司。瑞拓科技主营业务为烟草物理检测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经国科控股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国科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均不从事烟草物理检测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新增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

（1）为保证未来交易对方及其关联企业不拥有或控制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营性资产，本次交易上海全励、中科唯实已出具了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参与中科信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作为交易对方，为避免与中科信息发生同业竞争，特作出如下承诺：

①未经中科信息同意，本承诺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自营、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科信息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科信息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构成实质同业竞争的业务；

②对于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等）以及本承诺人在该企业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企业比照前款规定履行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不竞争义务；

③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中科信息及其子公司现在或将来从事的业务之间构成同业竞争时，本承诺人将在中科信息及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采取适当措施以解决该等同业竞争情形；

④如从第三方获得任何与中科信息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中科信息，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中科信息及其子公司；

⑤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中科信息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中科信息及其子公司、中科信息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中科信息所有。

(2) 为保证未来交易对方及其关联企业不拥有或控制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营性资产，中科仪已出具了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参与中科信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作为交易对方，为避免与中科信息发生同业竞争，特作出如下承诺：

①未经中科信息同意，本承诺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自营、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科信息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科信息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构成实质同业竞争的业务；

②对于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等）以及本承诺人在该企业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企业比照前款规定履行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不竞争义务；

③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中科信息及其子公司现在或将来从事的业务之间构成同业竞争时，本承诺人将在中科信息及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采取适当措施以解决该等同业竞争情形；

④如从第三方获得任何与中科信息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中科信息，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中科信息及其子公司；

⑤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中科信息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中科信息及其子公司、中科信息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中科信息所有。

⑥本承诺自交易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3)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科控股出具了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①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中科信息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自营、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科信息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

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科信息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同业竞争的业务；

②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中科信息股份期间，对于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等）以及本承诺人在该企业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企业比照前款规定履行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不竞争义务；

③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中科信息及其子公司现在或将来从事的业务之间构成同业竞争时，本承诺人将在中科信息及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或促使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如中科信息及其子公司进一步要求，中科信息及其子公司享有该等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④如从第三方获得任何与中科信息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中科信息，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中科信息及其子公司；

⑤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中科信息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中科信息及其子公司、中科信息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中科信息所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签署该等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效力。

十一、 本次交易的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本所对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中科信息停牌之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即 2020 年 2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1月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科信息，证券代码：300678）的情况进行了查验。核查范围包括：中科信息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瑞拓科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前述四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合称“自查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自查主体买卖中科信息股票的情况

根据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声明，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上述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及亲属关系	交易日期	方向	交易股数 (股)	剩余股数 (股)
1	喻敏	中科信息向运洪的配偶	2020-03-11	卖出	1,400	0
2	荀旭	中科唯实董事会秘书杨文晴的配偶	2020-03-06	买入	200	200
			2020-03-10	卖出	200	0
			2020-03-11	买入	300	300
			2020-03-12	卖出	300	0
			2020-03-13	买入	100	100
			2020-03-16	买入	200	300
			2020-03-18	买入	100	400
			2020-03-23	买入	200	600
			2020-03-31	买入	100	700
			2020-07-07	卖出	300	400
			2020-08-14	卖出	400	0

			2020-08-24	买入	300	300
3	阮建英	中科唯实及瑞拓科技的董事董成生的配偶	2020-05-15	买入	100	100
			2020-07-10	卖出	100	0
4	蒋红雨	中科唯实的监事	2020-03-23	买入	3,500	3,500
			2020-03-30	买入	2,000	5,500
			2020-03-31	买入	1,000	6,500
			2020-04-08	买入	1,000	7,500
			2020-04-28	买入	1,000	8,500
			2020-04-29	买入	500	9,000
			2020-05-15	买入	500	9,500
			2020-05-15	卖出	500	9,000
			2020-05-18	卖出	1,500	7,500
			2020-05-19	卖出	500	7,000
			2020-05-20	买入	1,500	8,500
			2020-05-21	买入	1,500	10,000
			2020-05-22	买入	500	10,500
			2020-05-25	买入	1,000	11,500
			2020-05-26	买入	2,500	14,000
			2020-05-27	买入	1,500	15,500
			2020-05-28	买入	1,500	17,000
			2020-06-12	买入	500	17,500
			2020-06-29	买入	1,500	19,000
			2020-06-30	买入	500	19,500
			2020-07-01	买入	500	20,000
2020-07-03	卖出	500	19,500			
2020-07-08	卖出	3,500	16,000			
2020-07-09	卖出	14,000	2,000			
2020-07-10	卖出	1,000	1,000			
2020-07-14	卖出	500	500			
2020-07-15	卖出	500	0.00			
2020-07-16	买入	1,000	1,000			

			2020-07-23	买入	1,000	2,000
			2020-07-24	卖出	2,000	0
			2020-07-27	买入	4,000	4,000
			2020-08-03	卖出	4,000	0
			2020-08-11	买入	500	500
			2020-08-12	买入	500	1,000
			2020-08-14	卖出	1,000	0
			2020-08-21	买入	1,000	1,000
5	鄢新华	中科唯实的监事蒋红雨的配偶	2020-03-30	买入	1,000	1,000
			2020-03-31	买入	800	1,800
			2020-04-10	买入	200	2,000
			2020-04-17	卖出	1,000	1,000
			2020-04-21	卖出	1,000	0
			2020-04-27	买入	500	500
			2020-04-28	买入	300	800
			2020-05-08	卖出	300	500
			2020-05-18	卖出	500	0
			2020-05-20	买入	500	500
			2020-05-21	买入	1,500	2,000
			2020-05-25	买入	1,000	3,000
			2020-05-27	买入	500	3,500
			2020-05-28	买入	1,000	4,500
			2020-05-29	买入	1,500	6,000
			2020-06-01	买入	1,000	7,000
			2020-06-10	买入	2,000	9,000
			2020-07-02	卖出	2,000	7,000
			2020-07-07	卖出	2,000	5,000
			2020-07-08	卖出	1,000	4,000
2020-07-09	卖出	3,000	1,000			
2020-07-10	卖出	1,000	0			
2020-07-10	买入	1,000	1,000			
2020-07-13	卖出	1,000	0			

			2020-07-16	买入	900	900
			2020-07-20	买入	500	1,400
			2020-07-20	卖出	900	500
			2020-07-21	买入	1,500	2,000
			2020-07-22	卖出	1,000	1,000
			2020-07-23	买入	1,000	2,000
			2020-07-24	卖出	2,000	0
			2020-07-27	买入	2,000	2,000
			2020-07-29	卖出	2,000	0
6	王洪军	中联评估工作人员王馨越 ^(注) 的父亲	2020-08-19	买入	5,500	5,500
			2020-08-21	卖出	5,500	0
			2020-08-24	买入	5,100	5,100
			2020-08-25	卖出	5,100	0
7	黄容	中联评估工作人员王馨越的母亲	2020-08-19	买入	8,800	8,800
			2020-08-21	卖出	8,800	0
			2020-08-24	买入	8,300	8,300
			2020-08-25	卖出	8,300	0
8	王兰芬	中科唯实董事张永明的配偶	2020-08-26	买入	2,000	2,000
			2020-09-10	卖出	2,000	0
9	李永清	交易对方雷小飞（系瑞拓科技财务人员）的配偶	2020-09-15	买入	2,200	2,200

注：王馨越系中联评估的评估助理，主要参与本次交易涉及评估工作的供应商及客户的走访及瑞拓科技底稿的收集，自2020年9月15日开始，不再参与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

（二）对相关股票买卖人员买卖中科信息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情况

1、关于本次交易停牌的情况

根据中科信息公开披露的信息，2020年8月27日，中科信息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

告编号：2020-102），经申请，公司股票（简称：中科信息；代码：300678）自2020年8月27日开市起停牌。

2、对相关股票买卖人员买卖中科信息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相关内幕知情人的自查报告、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对相关主体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1）对向运洪之配偶喻敏买卖中科信息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情况

向运洪之配偶喻敏已出具《承诺函》：“本人在买卖中科信息股票时未获知关于中科信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消息；该等买卖行为系基于自身对中科信息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中科信息股价走势的市场判断及自身的财务状况而作出的自主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中科信息股票交易的情形。

自查期间，买卖中科信息股票，系本人的正常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没有其他买卖中科信息股票的行为，亦没有泄露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中科信息股票、从事市场操作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中科信息宣布终止本次交易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行为。”

（2）对杨文晴之配偶苟旭买卖中科信息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情况

杨文晴之配偶苟旭已出具《承诺函》：“本人在买卖中科信息股票时未获知关于中科信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

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消息；该等买卖行为系基于自身对中科信息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中科信息股价走势的市场判断及自身的财务状况而作出的自主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中科信息股票交易的情形。

自查期间，买卖中科信息股票，系本人的正常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没有其他买卖中科信息股票的行为，亦没有泄露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中科信息股票、从事市场操作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中科信息宣布终止本次交易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行为。”

（3）对董成生之配偶阮建英买卖中科信息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情况

董成生之配偶阮建英已出具《承诺函》：“本人在买卖中科信息股票时未获知关于中科信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消息；该等买卖行为系基于自身对中科信息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中科信息股价走势的市场判断及自身的财务状况而作出的自主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中科信息股票交易的情形。

自查期间，买卖中科信息股票，系本人的正常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没有其他买卖中科信息股票的行为，亦没有泄露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中科信息股票、从事市场操作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中科信息宣布终止本次交易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行为。”

（4）对蒋红雨及其配偶鄢新华买卖中科信息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情况

蒋红雨已出具《承诺函》：“本人在买卖中科信息股票时未获知关于中科信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消息；该等买卖行为系基于自身对中科信息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中科信息股价走势的市场判断及自身的财务状况而作出的自主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中科信息股票交易的情形。

自查期间，买卖中科信息股票，系本人的正常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没有其他买卖中科信息股票的行为，亦没有泄露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中科信息股票、从事市场操作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中科信息宣布终止本次交易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行为。”

蒋红雨之配偶鄢新华已出具《承诺函》：“本人在买卖中科信息股票时未获知关于中科信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消息；该等买卖行为系基于自身对中科信息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中科信息股价走势的市场判断及自身的财务状况而作出的自主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中科信息股票交易的情形。

自查期间，买卖中科信息股票，系本人的正常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没有其他买卖中科信息股票的行为，亦没有泄露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中科信息股票、从事市场操作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中科信息宣布终止本次交易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行为。”

(5) 对王馨越之父母王红军、黄容买卖中科信息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情况

王馨越之父亲王红军已出具《承诺函》：“本人从未参与中科信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在中科信息公告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前，从未知悉或探知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中科信息股票，未利用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信息。

本人股票账户长期由本人大舅子黄学刚操作，本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若黄学刚使用本人股票账户买卖中科信息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人同意并会及时将上述买卖中科信息股票的行为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交由中科信息享有。

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没有其他买卖中科信息股票的行为，亦没有泄露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中科信息股票、从事市场操作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中科信息宣布终止本次交易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行为。”

王馨越之母亲黄容已出具《承诺函》：“本人从未参与中科信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在中科信息公告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前，从未知悉或探知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中科信息股票，未利用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信息。

本人股票账户长期由本人哥哥黄学刚操作，本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若黄学刚使用本人股票账户买卖中科信息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人同意并会及时将上述买卖中科信息股票的行为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交由中科信息享有。

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没有其他买卖中科信息股票的行为，亦没有泄露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中科信息股票、从事市场操作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中科信息宣布终止本次交易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行为。”

王馨越之舅舅黄学刚已出具《承诺函》：“本人从未参与中科信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在中科信息公告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前，从未知悉或探知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中科信息股票，未利用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信息。

本人使用本人及本人妹妹黄容、妹夫王洪军的股票账户买卖中科信息股票系基于自身对中科信息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中科信息股价走势的市场判断及自身的财务状况而作出的自主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中科信息股票交易的情形。若本人使用本人及本人妹妹黄容、妹夫王洪军的股票账户买卖中科信息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人同意并会及时将上述买卖中科信息股票的行为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交由中科信息享有。

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其他买卖中科信息股票的行为，亦没有泄露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中科信息股票、从事市场操作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中科信息宣布终止本次交易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行为。”

王馨越已出具《承诺函》：“自查期间，本人不存在买入和/或卖出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信息’）股票的行为。

本人从未向任何人员泄露中科信息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或建议任何人员买卖中科信息股票，未利用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信息。

本人不知悉本人舅舅黄学刚利用其及本人父母王洪军、黄容股票账户购买中科信息股票事项，本人舅舅黄学刚利用其及本人父母王洪军、黄容股票账户购买中科信息股票的行为系本人舅舅黄学刚基于自身对中科信息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中科信息股价走势的市场判断及自身的财务状况而作出的自主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中科信息股票交易的情形。若本人舅舅利用其及本人父母王洪军、黄容股票账户买卖中科信息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人及本人舅舅黄学刚、父母王洪军、黄容同意并会及时将上述买卖中科信息股票行为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交由中科信息享有。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中科信息宣布终止本次交易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行为。”

（6）对张永明之配偶王兰芬买卖中科信息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情况

张永明之配偶王兰芬已出具《承诺函》：“本人从未参与中科信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在中科信息公告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前，

从未知悉或探知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中科信息股票，未利用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信息。

本人买卖中科信息股票系基于自身对中科信息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中科信息股价走势的市场判断及自身的财务状况而作出的自主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中科信息股票交易的情形。若本人上述买卖中科信息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人同意并会及时将上述买卖中科信息股票的行为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交由中科信息享有。

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没有其他买卖中科信息股票的行为，亦没有泄露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中科信息股票、从事市场操作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中科信息宣布终止本次交易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行为。”

张永明已出具《承诺函》：“自查期间，本人不存在买入和/或卖出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信息’）股票的行为。

本人从未向任何人员泄露中科信息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或建议任何人员买卖中科信息股票，未利用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信息。

本人不知悉本人配偶王兰芬买卖中科信息股票事项，本人之配偶王兰芬买卖中科信息股票的行为系其基于自身对中科信息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中科信息股价走势的市场判断及自身的财务状况而作出的自主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中科信息股票交易的情形。若本人配偶王兰芬买卖中科信息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人及本人配偶王兰芬同意并会及时将上述买卖中科信息股票行为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交由中科信息享有。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中科信息宣布终止本次交易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行为。”

(7) 对雷小飞之配偶李永清买卖中科信息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情况

雷小飞之配偶李永清已出具《承诺函》：“本人从未参与中科信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在中科信息公告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前，从未知悉或探知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中科信息股票，未利用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信息。

本人买卖中科信息股票系基于自身对中科信息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中科信息股价走势的市场判断及自身的财务状况而作出的自主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中科信息股票交易的情形。若本人上述买卖中科信息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人同意并会及时将上述买卖中科信息股票的行为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交由中科信息享有。

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没有其他买卖中科信息股票的行为，亦没有泄露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中科信息股票、从事市场操作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中科信息宣布终止本次交易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行为。”

雷小飞已出具《承诺函》：“本人系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拓科技’）的财务人员，亦系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信息’）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瑞拓科技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自查期间，本人不存在买入和/或卖出中科信息股票的行为。

本人不是瑞拓科技的经营管理层，本人除作为交易对方签署关于本次交易的协议（2020年9月9日）及补充协议（2020年11月8日）之外，未参与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本人从未向任何人员泄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或建议任何人员买卖中科信息股票，未利用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信息。

本人不知悉本人配偶李永清买卖中科信息股票事项，本人之配偶李永清买卖中科信息股票的行为系其基于自身对中科信息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中科信息股价走势的市场判断及自身的财务状况而作出的自主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中科信息股票交易的情形。若本人配偶李永清买卖中科信息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人及本人配偶李永清同意并会及时将上述买卖中科信息股票行为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交由中科信息享有。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中科信息宣布终止本次交易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行为。”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上述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中科信息股票的行为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 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1、根据国泰君安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9284XQ）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编号：000000029306），国泰君安具备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2、根据天职国际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23425568）、《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号：NO.019708）及经办会计师申军、刘浪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天职国际具备担任本次交易审计机构的资质，其经办会计师申军、刘浪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3、根据中联评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26822A）、《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100001001）、《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备案公告》（京财资评备2020-0025号）及经办资产评估师方炳希、寇俊德持有的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中联评估具备担任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机构的资质，其经办资产评估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4、根据本所持有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400795412U）及签字律师刘斌、陈昌慧持有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刘斌、陈昌慧具备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资质。

十三、 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合法、有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中科信息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实施并完成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交易对方中的自然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交易对方中的法人均合法有效存续，具备实施并完成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募集资金发行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具备实施并完成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

4、中科信息、中科仪及中科唯实董事会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上海全励已履行完毕关于本次交易的内部批准程序；本次交易取得中科信息、中科仪及中科唯实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深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5、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对签署协议的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本次交易取得中科信息、中科仪及中科唯实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深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后，上述协议生效即可以实际履行。

6、瑞拓科技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瑞拓科技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交易对方拟交易的瑞拓科技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的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7、本次交易不涉及瑞拓科技债权债务的转移及人员劳动关系变动，不存在损害相关债权人及员工利益的情形。

8、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9、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及《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10、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新增同业竞争。

11、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中科信息股票的行为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2、参与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资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 小 辉

经办律师：_____

刘 斌

经办律师：_____

陈 昌 慧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签署日期： 2020 年 11 月 9 日